

青少年網路應用問題之探討

台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 吳嫦娥

摘 要

隨著網路科技的發達，也浮現了許多與網路相關的社會事件與議題。例如：「網路約會強暴」、「一夜情」、「援助交際」、「青少年沉迷線上遊戲」、「網路成癮現象」、「網咖成爲青少年犯罪的溫床」、「網路犯罪」等，對於 E 世代的青少年正處人生發展、尋求認同及社會學習的關鍵階段，如何使他們能善用網路而非迷失在茫茫網海中，經由相關調查研究資料結果的呈現，提出政府應主導促使整個網際網路應用環境更加成熟。由資訊法律的制定與宣導、網路倫理的深究與提昇、資訊教育與成果的呈現、制定完善的網咖管理政策、推廣家長上網同步學習、強化網路安全教育與查緝、推動網路輔導團及分級等措施；以具體行動關心青少年網路文化的內涵與發展。

壹、前言

隨著網際網路 (internet) 科技的快速發展以及普及化，促使知識資訊全球化、全民化的趨勢衝擊而來。可以說人類社會已進展到「網路社會」、「網路共同體」的結果。許多學者認定這是繼農業革命、工業革命之後，另一波影響人類歷史發展的科技革命。並且這種變革才方興未艾。網際網路不僅澈底改變人們生活方式、顛覆人際交往途徑，而且轉移經濟產業發展的模式。這個新奇的世界也面臨二十一世紀人類文明最大的挑戰；因爲人們開始讚嘆接受網際網路帶來的優質功

能，卻也認識到在虛擬世界中產生的困擾；惟有在過程中逐步體認這個生活圈急速的變遷，累積其經驗認知，重新建構其行為模式，發展樹立應有的價值規範；才能因應這個新世代的到臨。網路和電腦影響這個大社會的變動，無可諱言的，對於不同文化族群都有顯著的衝擊。而對於正處人生轉折過程最劇變的青少年會如何的影響呢？有人認為青少年生機盎然、充滿活力，網際網路世界正可呼應其特性，任新世代的發展一日千里；也有人認為青少年時期如惱人季節，現實短視、庸俗逸樂、叛逆自我，他們一旦沉溺於虛擬世界，則人格發展更加令人擔憂。不管對此看法之南轅北轍，這個問題需要我們從現象中加以探討。

貳、網際網路新世代的思辨

我國經建會研究（引自張佳琪，民 89）1999 年全球上網人數約為兩億人左右，直至 2000 年上網人數則增至二億五千人。台灣地區自民國 84 年開放網際網路服務後，到目前上網人口已近七百萬。造成網際網路驚人成長的原因主要是一、網路上資訊資源大量且豐富。二、資訊可以廉價、快速的、便捷的取得。三、電子郵件、可從事買賣交易行為，及人際溝通多樣化的呈現縮短了事務處理的成本、時間，消除了人際間的距離等。而在網路中大量承載的資訊可任意奔騰於虛擬的空間時，人們的生活軌道被要求從依賴到自主，由封閉到開放，由單向到多元化的需要；傳統的倫理規範已不敷所需，而各種逐步衍生的問題及亂象應運而生，例如：多起男女交往感情生變事件，個人挾怨報復而在網路上散播私人信函及寫真照，或在網路上散播謠言，損毀個人名譽；成大學生 MP3 著作權侵權事件，網路上不法販售光碟、槍械、藥物以及駭客入侵機關組織竊取或破壞資料系統等。而近一年來國內網路交友一夜情、少女網路交友失蹤、遭受性侵害；警方破獲青少年男女網路援助交際案件頻繁，以及網路咖啡店如雨後春筍般林立，可能成為犯罪溫床等，種種問題及脫序現象，不斷為媒體發布，引起社會極大的關注。我們卻也不可避免的，必須因應它所帶來的負向反應。可以預見的是：隨著上網人數的增加，這些相關性的問題若不加以深入理解，制定規範，提出因應策略，這類脫序事件將來更是層出不窮。

參、青少年身心發展特性

青少年正處人生發展、尋求認同的關鍵階段，社會變遷往往成為青少年問題的加重因素。此時期依青少年身心發展及生活適應之順暢與否，有三種層面之問題需要面對：

一、發展性的問題

青少年的人格發展，是銜接孩童和成人的過渡期、重組期；不可避免地會影響個人日常生活與表現，使身心呈現不平衡與不協調的狀態，所以青少年往往在人際、兩性、家庭、學業、與人生觀等方面，會因其身心快速變化，產生情緒波動與心理的擾動不安，形成青少年時期的發

展性問題。因此青少年是不是能自我控制情緒以及接納自我，和當時的身心狀況、情緒干預有密切關係，心理的健康和適宜的環境，方能使青少年平順走過自己情緒的困境與衝突。

二、預防性的問題

當青少年的需求未滿足與自我發展過程突遭挫折或失敗，一旦在無法得到適當撫慰、鼓勵或疏導，便可能在心理上留下不良的陰影，這對身處誘惑眾多的環境而自我又欠堅強的青少年來說，更容易會導致個人的不適應或行爲偏差問題，因此青少年心理困擾、犯罪行爲及自殺行爲等，不僅反映出青少年個人的心理適應狀況，且也顯現出他們在追尋理想歷程時的一般挫折反應。

三、治療性的問題

治療性問題多指青少年的偏差行爲，這些行爲不僅與社會期待不同，甚至會造成對社會與青少年的危害，而這些行爲上的偏差便可歸納爲六大類（吳伍典，民 67）：

1. 外向性行爲問題：這是一般所謂的違規犯過或反社會行爲。
2. 內向性行爲問題：即通稱的情緒困擾或非社會行爲。
3. 學業適應問題：成績不理想，由非智力因素造成，往往間具有情緒上的困擾與行爲上的問題。
4. 偏畸習癖：或稱爲不良習慣，多與性格發展上不健全有關。
5. 焦慮症候群：由過度焦慮引發的，有明顯身體不適症狀或強迫性行爲，通稱爲精神官能症或神經質行爲。
6. 精神症：其行爲明顯脫離現實，屬嚴重心理病態。

當青少年要完成人生此重大成長任務，在面對自我認同、親情、友情與愛情的調整，就學就業的挑戰以及在社會角色地位的自我期許下，網際網路世界無疑的開啓一種對生活的冒險與探索，而在接觸大量似是而非的資訊，如百變精靈的遨遊在虛擬人物中，欠缺人際溝通自然坦承的情趣表達與陶冶，以及不可自拔於網路遊戲角色扮演下；無可置疑的，讓許多人憂慮青少年應更有成長中的困頓與紛擾，除了衍生各項心理適應及行爲問題外，也將會嚴重影響其人格的塑造與價值觀的形成。

肆、青少年是網路主要族群

根據 84、85 年資策會一項網際網路應用調查結果：台灣地區網際網路使用者年齡以 21—30 歲年輕人爲主，約佔全部使用人口的 60%。這些網際網路使用者的教育背景以大專程度爲多，其中男性使用者佔 87%，高於女性的 13%。但女性上網有增加趨勢。莊道明（2000 年）於 87 年 7-8 月對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者調查顯示：以 21 歲至 25 歲最多，其次是 16 至 20 歲；另外台北市教育局（1999）公佈台北市近七成的中小學家中有電腦，平均上網率約六成四；此數字在 89 年電腦擁有者增加爲八成七，使用網路的比率上升至八成四。上

網行為的動機以娛樂休閒資料查詢為主，但是其中約有一成左右的學生有以網路為交友的管道。另外依據台北市政府主計處資料：市立中小學教室電腦比率為 52，平均每十三名學生就有一部教學電腦；可見得以台北市學生來說接觸網際網路的機會高，這個趨勢亦必快速的成長。另外中國時報（2000 年，九月六日）我國 2000 年 5 月家庭上網率已達 19.1%，較 1999 年同期增加 4.6%，網路使用者仍以青年為主，大專以上學歷仍佔多數，而十五歲以下、五十一歲以上及高中以下學歷族群上網比例逐年增高，尤其國中以下上網者增長最多。由以上相關的調查不難得知青少年是網路的愛好者、使用者，網路科技的發展也滿足了他們的需求。

伍、青少年網路應用行為的現況

一、上網型態的分析

吳嫦娥等（2000 年）對台北市十二歲到十八歲的少年 1173 人所作的網路交友調查顯示：少年使用網路經驗以一至二年最多（29.32%），每日上網以 30 分鐘至一小時最多（32.05%），超過三小時的也有 9.55%；上網時段以晚上六時到九時為多，佔 30.28%，凌晨一時至三時也佔了 6.58%。少年大多是在家中使用電腦網路，佔了 52.26%，在學校使用者佔了 35.67%；瀏覽的網站類型以生活休閒資訊最多（25.89%），聊天交友則佔 18.65%。有交友經驗者佔 59.43%，這是因想交新朋友、打發時間及好奇心使然。大多數是化名交往（佔 77.62%）其次是假年齡（12.19%）、假性別、假學歷。主動邀約網友見面的佔 35%，被邀約者佔 68%；曾想和網友發生性行為者有 7.9%，曾向網友提議發生性行為者佔 3.16%，網友曾提議發生性行為者佔 17.24%，實際與網友發生性行為者佔 1.36%，認為網路交友需要管理者有 79.26%。馬秀蘭（2001 年）對中部五專商科學生使用網際網路的趨勢與態度探討亦有以下的結論：每次上網時間大概在 30 分鐘至 2 小時左右，網站內容是吸引學生的主因，並且覺得娛樂性的網站使得男生受吸引及經常搜尋的是色情網佔。大多數中部五專商科學生對網路的態度趨向正向，無論男女皆強烈認為從網路上可吸取許多新知。

二、上網後遺症

吳嫦娥等（2000 年）的研究亦指出：少年認為網路交友影響其生活作息者有 26.77%，與家人發生爭執佔 25.66%，影響課業的佔 22.08%，上色情網站的有 18.33%，購買大補帖有 12.11%，認識帶來麻煩朋友的則佔 8.44%，其餘賭博、購買違禁藥物等百分比都不到 1%；但提出網路成癮症的形成及可能造成生、心理的不適，是值得注意的現象。李逢堅（2001 年）認為中學生雖對網友持半信半疑的態度，但仍有認為網友較能無所顧忌的聊天，及交往容易產生認同；在無法分辨是真是假下，容易被騙及沉迷。並且對使用聊天室因過早接觸網路，無心學習程式設計等基礎課程、網路經常使用次級用語，會影響國語文教育發展等缺失。

青少年的上網行為印證了網路資訊無時不在，也滿足了青少年追求新知、尋求同儕認同以及追求異性交友的期待。上網的時間尚能自我控制，但是對於仍有部分青少年在凌晨上網，必定影響作息；在網路上廣泛交友卻對對方背景欠缺認識，造成很大的危險性；不少國中、小女同學受誘拐而逃學、離家、被性侵害或失蹤不明，引起父母極大的焦慮或造成無可彌補的傷害；使得對青少年的上網行為更需要予以關注。尤其青少年被色情網站所吸引，而在目前網海無邊，網路未分級的狀況之下，更令人擔憂青少年因此學習到錯誤的觀念與行為，因此而傷害自己產生犯罪的行為。

陸、網路咖啡店興起的問題

一、 網路咖啡店的崛起

近半年來二十四小時營業的網路咖啡店如雨後春筍般的林立，在台灣目前的百業蕭條中成爲一枝獨秀。資策會公佈（蕃薯騰新聞，2001年3月15日）國內上網人口數達626萬，已有75萬人到網咖上網。上網者以男性佔75%，15歲到24歲佔70%，是網咖主要客源。其中上網玩線上遊戲佔79%，一般網頁瀏覽佔72%，線上聊天交友以62%居第三位。依據財團法人向陽公益基金會對全國國中、高中職抽取129所學校回收9305份問卷的「e世代青少年網咖經驗調查報告」結果：有51%去過網路咖啡店，男生涉入較女生多；城市較鄉村多，但差距不大，僅5.6%。並由發現45.4%的在學青少年固定每週至少去網咖一次，推估已有40萬的人潮出入網咖；而每週至少去三次的671人則佔7.29%，由此數字估算全國有青少年12萬7千人恐有沉迷的傾向；同時從其消費時間推估這些青少年網咖消費總值約79.6億元。網咖活動以參與「玩線上遊戲」的人數最多，有64.6%，其次是上網聊天，有56.2%，再其次是找資料。而最值得注意的在學青少年在網咖已有偏差行為，其中以看色情網站最多（7.7%），玩援助交際（4.8%），玩賭博遊戲（4.5%），買搖頭丸等興奮劑（3.4%），參與幫派活動（3.3%）等。至於有青少年不上網咖的理由依序是家中已有電腦、認爲網咖場所複雜及父母反對；並表示對網咖不好的印象是容易讓人沉迷於線上遊戲、浪費金錢及交壞朋友。

二、 對青少年不同層面的影響

拜寬頻發展之賜，網路咖啡店的魅力正席捲台灣，蔚爲一股流行風潮。網咖帶給青少年集體遊戲、酣戰的快感，添加青少年獨享休閒世界的愉悅。此種青少年休閒活動生態環境的改變，勢必影響青少年上網行為，改變原來在家上網行為的較高比率。雖然目前無從比較青少年在網咖應用網路行為是否較之在家庭或學校所產生的問題來得嚴重的；然而無疑的，青少年若逗留網咖，本身缺少自我控制，再加上網咖之良莠不齊，勢必形成嚴重的問題。網咖的管理如何避免是犯罪的溫床，戕害青少年身心的發展；並使其積極導向成爲青少年休閒的、學習的，以及可加以運用的資源

環境，目前正待立法審議。這個議題近來也因為政策訂定的需要，引起學校、家長、青少年及業者激烈的討論。青少年的認知與教師、家長大大不同。在台北市教育局的民調中（中國時報，2001年5月3日，19版）教育行政人員、導師（佔34%）及家長（佔44%）反對設立網咖。都認為應嚴格規範網咖。網咖設置地點應遠離學校，避免學生上下學期間趨之若鶩，進出網咖的時間也應依不同年齡層加以規定，以避免青少年長時間逗留而沉迷。他們也耽憂血腥暴力及色情的遊戲充斥，污染青少年身心，長期以來，會扭曲青少年的價值觀、學習的態度、造成偏差行為。但同一份報告中卻有近六成青少年贊成設立網咖，不贊成的只有4%。且多認為不必設限網咖地點，不必限制開放入內時段。業者更是認為網路遊戲具娛樂功能，可紓解現代人生活壓力，情緒得到紓解。而青少年在團隊作戰遊戲中，更可增進危機處理及與人溝通能力；網路遊戲可以視為「職籃」、「職棒」的全民運動，不必看為怪獸或特種行業。這個看法的差異自是因立場的差別，但恐怕也因網咖確實讓青少年容易沉迷、花費金錢，尤其若是業者經營不善造成煙味重、空氣污濁、聲音吵雜及對青少年欠缺監督管理等因素，極可能造成諸多的生活困擾例如：學業退步、與父母產生衝突、結交不好的朋友、影響健康或產生不良行為，甚至逃學、逃家、徹夜不歸等事實現象。政府更被期許以應負責的、嚴謹的態度，制定相關政策。

柒、其他相關的議題

除了開放網咖的議題使有條件的合法化之外，幾個青少年網路話題與事件成爲近來關切青少年問題的重點：

一、青少年在虛擬實境中發展

網路隱密與虛擬的特性，可以使網路使用者運用假身分假資料，改變現實世界中拙於表現的自我；真實社會中羞於呈現的形貌以及難以逃避的疏離感。青少年在探索自我，急於追求自我表現的同時，這個虛擬實境無疑的是一個可以自由揮灑的空間。雖有不確定性，極可能的危險性，卻也充滿屬於青春期想要擁有的冒險與刺激；然而「真真假假」，是否在假作真時真亦假，使青少年迷路了？是否反而找不著出路？開啓可能的活路？沉浸在虛擬的人際互動，無法培養真誠的情感交流，反而自我隔離更遠，性格孤僻而冷漠？這種種的思索及不可預知的未來，使教育工作者隱憂重重。

二、網路漾春情的兩性交往

中國時報（1998年1月7日）報導：一項性愛網路調查回收的1352份問卷結果：六成曾有性經驗，在所有性經驗的族群中，九成以上都有婚前性行為。教育程度越高，對配偶是否爲處男或處女越不介意。黃有志（民89年）針對高中職學生有關網路一夜情的調查顯示：有高達五成七的高中職學生網路族，認同與網友發生一夜情；其中發生過一夜情的約佔高中

職上網交友人數的四分之一。陳文卿（2001年）經由瀏覽奇摩站檢索到一夜情網站，將留言版的一夜情交友留言予以分類整理：發現有情慾愛好者的邀約、排遣寂寞者、好奇嚐試者、報復者、賺取金錢者及滿足同志身心六種現象。從性態度開放與性經驗的氾濫，以致於一夜情的盛行，可以預見現代社會兩性交往產生極大的變化；兩性交往年齡層下降，有少女網路逃家案例暴增，讓不少父母焦急如焚的在暗夜中哭泣。「電子情書」好萊塢式的浪漫愛情固然讓人憧憬，直至「胖妹」虛擬「俏妞」，高職生假冒台大研究生勾引異性網友，在多人被騙財後，才使充滿私密色彩的網路愛情暴露潛藏的危機。網路的隱密性將促使潛藏的情慾道德與罪惡感解放，所應深究的，除了兩性倫理外，也是對他人與自我的尊重。

三、盜版市場氾濫青少年輕忽法律

數月前檢察官搜索成大學生宿舍，查扣載有 MP3 音樂檔案之電腦。此事件引起各界議論紛紛。在相關的民調中（章忠信，2001年）：有九成網友坦承曾在網路下載 MP3，有八成以上網友不贊成此搜索行動，甚至有七成的網友認為下載無版權問題；這個現象更突顯出：長久以來青少年對「授權利用」及「使用者付費」觀念的淡薄與缺乏尊重。甚至在多起社會新聞中提及（聯合新聞網，2001年3月12日）黑道組織壟斷盜版市場，大量僱用無知的未成年青少年販賣，企圖逃避法律制裁。這種種行徑不僅侵害著作人權益，損失延及相關產業的就業機會，阻攔高科技產品的發展等，都受到負面的影響。

四、網路「黃」潮青少年難以抵擋

不管在家中或網咖店青少年上色情網站的行為，都普遍發生。卓美玲（2000年）在其「網路安全問題的調查研究」也發現幾乎四分之一的青少年上過色情網站。而全世界甚至台灣色情網站的數量不斷數倍的成長，許多網站未有分級分類識別，青少年非常容易進入。有的內容色情暴力變態不堪，對於尋求異性好奇及感光刺激而情緒不穩定的青少年，無形中灌輸錯誤的性觀念及技術。對於青少年經常悠遊的網路世界，卻充塞著情色誘惑的陷阱，這個問題非常值得大家的關切。

五、網路援交延燒查察難度高

援助交際是少女以個體戶尋求異性伴侶，以兼差方式賺取金錢。他們以學生身分顯示自己的清純，以「缺學費」、「開學在即」等為合理化藉口。網路的匿名及快速性，使得這個現象不斷擴散發燒，他們利用聊天室、網路論壇留下煽動性言詞，並進一步洽談交易；近月來警方破獲多起男性上網尋求性交易，其所用言語更是十分赤裸，並公開定明價格，其手法越形大膽。援助交際在青少年間颯起的旋風，顯見現今青少年價值觀的扭曲十分令人擔憂。警方所偵處的也只是冰山之一角，這個問題警方在偵防技巧上，也需要力求突破，在同時耗費大量警力的情形下，也備覺困擾。

捌、幾個解決問題的措施

從上述青少年與網路問題主要議題的整理中，我們知道科技擴展運用，以發揮其使用功能，維護網路使用安全，並降低可能造成對他人的侵害；有幾項網路發展的措施方向：

一、資訊法律的制定與宣導

匿名又匿性的網路環境自由而開放，爲了預防成爲墮落的世界。就應儘速建構網路的法律規範。例如：攻擊謾罵詆毀他人，犯了毀損罪，年輕男女的網路援交，則觸犯了妨害風化罪。在網路上販賣盜拷光碟則是違反著作權法；銷售違法藥品，則觸犯毒品危害條例等。法律資訊教育經常運用案例，強化青少年的守法觀念爲有效的方法。而對於部分尙未有明確定論的法律，例如資訊隱私權，其內涵爲何等？對於網路任意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衍生之法律責任及對社會大眾的影響，要由立法背景的了解，從法律上解釋或透過修法途徑，訂出合理的準則。

二、網路倫理的深究與提昇

網際網路的普及，加速了資訊流通的便利，但同時引發新的網路倫理議題。這些議題有時很難從法律的層面切入，但是對他人卻會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諸如駭客入侵、電腦病毒散播、匿名言論謾謗、網路資源浪費等，目前少數對網路倫理的認知研究顯示（莫廣遠等，2000年）：大多數的認知傾向，與性別、教育程度、工作背景等因素都沒有關係，且相當分歧，因此如何提昇網路使用者的榮譽心，注重網路使用安全、透過集體討論與輿論反應，以形成共識；需要加以逐步發展。。

三、資訊教育與成果的呈現

從網咖的管理、網路行爲的規範與輔導，都是以預防及問題解決的角度，來看青少年與網路運用的關係，但就積極層面而言，政府應整體規劃網路資訊教育，提昇資訊發展與資訊運用資質。內容可包括：資訊創作及推展教師的培育，活絡校園資訊社團，經常舉辦不同學習階段學生校際間，各軟硬體創作競賽交流與制定鼓勵辦法。如此則與國家資訊發展相結合，與民間資源相依存，共創雙贏及永續經營的環境。

四、制訂完善的網咖管理政策

對網咖此新時代產物，在優良的連線品質及多樣化服務下，成爲電腦玩家流連的場所。同時在網路連線大賽推出巨額獎金下，成爲青少年神往的天堂。對於網咖的管理，應設定地點、分別普通或限制區、依不同年齡限制出入時間、要求親職責任等；許多人都有要求嚴苛或寬鬆的不同期待。此案即將會有一套管理辦法出爐。網咖必須有效管理已爲社會各界的共識。期望透過立法管理及輔導，業者也能發揮自治自律的精神，要求共同擔負起社會教育的責任。

五、推廣學校家庭網路安全機制

網路色情暴力犯罪對青少年的影響無孔不入，就網路管理而言，應加強技術防範及保護措施之安全機制。對於影響網路安全與自由之跡象，都可設

法發現與控管。例如將已知的色情網站網址儲存下來，當被開啓時，遭到過濾則無法呈現；或是區分成人與兒童青少年網路帳號申請，不同的帳號經過特殊設計，具有過濾與拒絕色情網站功能，即可有效防止兒童青少年接觸不良網路資訊。

六、推廣家長上網同步學習

許多家長不懂網路或是不知如何上網，從少輔會的研究中（吳嫦娥等，2000年）對於子女上網交友知情者，只有 54.96%。家長對於子女使用電腦，出現兩個極端：不是以為孩子懂得現代科技甚覺欣慰，但不知網路行為狀況；就是因為媒體對青少年網路事件的誇大性、問題性報導而嚴禁使用。過與不及的態度都不能解決實際問題。政府應積極提出家長上網同步學習措施，一方面使作父母的了解網路世界的特性，認識青少年與網路的互動需求，同時認識網路可能的危害，將可確實幫助自己的子女，享有網路資訊的好處。

七、強化網路安全教育與查緝

網路安全教育應包括資訊法律、網路倫理以及網路自我保護知識等網路安全的觀念。應推廣至教師家長與社會大眾。不僅鼓勵、檢舉與查緝不良網站，同時推薦與表揚優質網站。在網路教育宣導中，尤其要青少年知道不輕易暴露身分、不洩漏姓名、電話號碼、身分證字號、不私下與網友或陌生人見面等。

八、成立網路輔導團

網路輔導團係有計畫的藉由網路上的青少年接觸，加強輔導的功能，以幫助青少年發展性、預防性及治療性問題的處理。在做法上，應結合民間組織、輔導機構、學校老師及志工共同規劃執行。一方面活絡班級網站、學校網站的活動，以吸引青少年參與，同時由輔導單位強化網路輔導，熟悉青少年相關的網路行為，適時給予必要的協助。

九、推動網路分級

網路分級就如同電影分級制度的實施，以達到網路內容的適當提供，避免對心智未成熟的青少年造成影響。以美國 ESRB 業者組成遊戲軟體分級委員會（中時電子報，2001年）為例，雖不具強制力，但顯示業者自律精神，也提供了家長和消費者購買時的依據。對於網路遊戲情色內涵，應設立主管機關依法管理，並透過與業者的溝通合作，推進網路軟體的良性發展。

十、增進良好親子關係與管教方法

正逢青春期的青少年總是帶著新奇、渴望探索、期望獨立的心理面對社會。為能讓其適性、順性發展，也必須隨機教育，以符合社會化的過程。家長尤其宜理解他們在發展上的特質，避免威權的管教；用開放的態度與尊重的立場，較易贏得青少年的信服與贊同。良好的親子關係，能不加批判的接納孩子的情境，與孩子共遊網路世界；共有網咖休閒。則是最自然理想的親子活動。

十一、提倡多元化的休閒活動

青少年上網，都是瀏覽休閒娛樂活動或是聊天，男性少年又以玩網路遊戲，為進入網咖的主要理由。我們必須認同青少年有強烈休閒的需求，適當的休閒，可獲得技能的培養、情緒的紓解、增加生活的情趣，提昇自我成就感。但是青少年若是自我覺知不足，控制力低，也可能沉迷網路虛擬世界的情境中。因此惟有政府單位、學校老師及家長多規劃、帶動各項休閒活動型式，教導休閒活動智能，均衡生活內涵，方為正確的途徑。

玖、結語

網際網路所帶來的網路世界，已展現人類多元化生活與溝通的面貌與趨勢。它無遠弗屆的功能，令年輕人為之嚮往。在當今的生活中，青少年學子上網是十分普遍的行為，但在使用網際網路時的認知態度為何？形形色色的網站青少年如何抉擇？對他們學習成長會帶來哪些變化？如何去了解網路世界形塑的青少年價值觀？網路世界形成的青少年副文化我們如何洞悉其脈絡？網路成癮症的嚴重性及預防是如何等；上述的問題，有待我們對青少年網路行為與生活，持續提出學術與實證上的探討。為培育青少年健康生活所必須的知識、技能與態度，政府應促使整個網際網路應用環境更加成熟，擴大網際網路教育訓練，尤其協助教師家長與少年同步齊趨，以具體行動關心青少年網路文化的內涵與發展。

參考文獻

- 吳伍典（民 74 年），青少年問題與對策，P238-239。
- 張佳琪（民 89 年），電子商務未來可成長 12 倍，中華日報，89 年 4 月 17 日，第 7 版。
- 莊道明民（民 86 年），我國學術資訊網絡使用及資訊倫理教育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中國時報，89 年 9 月 6 日
- 吳嫦娥等（民 89 年），台北市少年網路交友行為之研究，台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

李逢堅（民 90 年），中學生網際網路使用行為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博士論文

馬秀蘭（民 90），中部五專商科學生使用網際網路的趨勢與態度之探討，嶺東學報，P57-78

蕃薯騰新聞，90 年 3 月 15 日。

財團法人向陽公益基金會（90 年）E 世代青少年網咖經驗調查報告。

中國時報，90 年 5 月 3 日 19 版。

中國時報，87 年 1 月 7 日。

黃有志（民 89 年），青少年如何面對「性要求」，杏林天地，6 月，頁 40-42。

陳文卿（民 90 年）從網路一夜情談現代兩性交往，諮商與輔導，182，頁 16-19。

莫廣遠等（民 89）網路倫理認知類型研究，科技管理學刊，頁 1-27。

章忠信（90 年），成大 MP3 事件之法律議題，

<http://www.copyrightnote.org/paper/pa0022.doc>

聯合新聞網，90 年 3 月 12 日。